

关于对李巧丽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巧丽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李巧丽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长城”）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10月29日，神州长城披露的《关于李巧丽承诺不减持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》显示，李巧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神州长城5,400万股股份，并向神州长城出具《关于不减持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》，承诺在办理完5,400万股股份过户手续后的三个月内，除900万股外，持有另外的4,500万股在神州长城股价低于1.5元时不会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。

2019年12月24日，神州长城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

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李巧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的5,400万股神州长城股份于2019年11月21日完成过户。公司同时披露，李巧丽于2019年11月26日再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神州长城股份39,877,962股，并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过户。李巧丽于2019年12月20日前多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神州长城股份合计56,114,360股。截至2019年12月20日，李巧丽还持有神州长城股份37,763,602股。

经核查，李巧丽于2019年12月18日办理完成39,877,962股股份过户手续之前，其股东账户上所持神州长城股份已为零股，李巧丽实际已将首次过户的5,400万股股份出售完毕，并且在前述减持期间，神州长城股价持续低于1.5元。李巧丽违反承诺卖出股票，涉及减持金额超过1,000万元。

李巧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李巧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李巧丽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年4月30日

